附件2

建设工程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号码：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落实《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3项：项目名称为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按规定已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五）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等工程验收符合技术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现场提交的资料满足下列材料1、3、4要求，则不需签署提交告知承诺书）：

（一）城镇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份）。

（二）建设工程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上述材料需在签署告知承诺书时提交，以下资料需作出承诺后，可在一个月内提交。

（三）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污水预处理设施平面图及工艺流程材料一份）。

（四）排水户用地红线内排水管网施工图、专用检测井（工业厂房或工业园区项目需提交）、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位置大样图及相关说明材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1个月内达到承诺的条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项目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准予审批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事中事后的监管；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